

黃浩彪議員

### 持續優化公務人員廉潔教育工作

近日，廉政公署刊登了《2025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》（下簡稱《報告》）。相關內容備受社會關注。《報告》顯示，2025 年廉署共立案 427 宗，其中 30 宗與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相關，反貪局和行政申訴局分別立案 191 宗和 172 宗。在過去複雜多變的社會經濟環境下，廉署持續打擊及預防貪腐，做好監督工作，為澳門的廉潔社會建設付出了不少努力，整體工作獲社會予以肯定。

在肯定成績的同時，報告亦揭示了一些值得關注的現象。公營部門案件以保安及社會文化範疇較多，合共佔公營部門立案總數逾六成。當中《報告》披露了多宗保安及社會文化範疇公職人員的違法個案，時間橫跨數年，涉及金額由數萬至數十萬澳門元不等。廉署亦明確指出，「有必要加強對相關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」。這些個案不僅直接涉及公帑的合理運用，同時亦反映相關部門在人員管理和內部監督方面，確實存在進一步優化與完善的空間。

在廉潔教育方面，廉署近年來已積極開展了不少工作，包括為公營醫療機構領導層舉辦“清正廉明”法律培訓講座，以及為私營企業開設“誠信價值工作坊”等。廉署亦透過不同渠道持續推廣廉潔訊息，深化社區與學校的誠信教育，致力從源頭建立防貪意識。案件相對集中的保安及社會文化範疇固然值得關注，惟廉潔教育的意義在於防患於未然，相關工作的持續性和系統性，在所有公營部門中仍有進一步強化的空間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一、 建議廉署統籌制定專項廉潔教育計劃，與各部門開展緊密合作，為各級人員設計具針對性的廉潔教育課程，使教育內容與其實際工作面臨的風險相匹配。課程應結合理論講授、案例剖析、情境模擬與法律後果說明，並邀調查人員分享實務經驗，重點強化風險識別與日常操守，確保前線人員至中高層主管，均能清楚掌握與自身職務相關的廉潔規範。

二、 將廉潔教育納入公務人員入職及恆常培訓的必修內容。目前不少廉潔講座多屬一次性活動，缺乏持續性，難以在公務人員心中形成穩固的價值認同。建議廉署將廉潔教育制度化，納入相關範疇公務人員的入職培訓、晉升培訓和年度持續進修，對高風險崗位建立定期複訓機制，並可配合線上學習平台，定期更新課程內容，確保廉潔意識能與時並進、持續強化。

三、 加強部門內部的監督與管理機制。從相關個案可見，部分違法行為能夠持續數年而未被發現，反映部門內部的通報和反映渠道有優化的需要。建議相關部門檢視及優化內部的通報及反映機制，為人員提供安全、保密且便捷的反映途徑，鼓勵人員適時通報不當行為。同時，應建立健全的跟進處理程序，確保每宗通報均獲認真處理和適時回應。